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105年8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地點: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

主席: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紀錄: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

出席:馮委員世寬(李喜明代) 周委員弘憲

潘委員文忠(陳雪玉代) 郭委員芳煜(林三貴代)

曹委員啟鴻(下午3時30分由廖碧英代)

林委員奏延(呂寶靜代) 施委員能傑(張念中代)

吳委員其樑(吳斯懷代) 黄委員臺生(葉長明代)

張委員美英魏委員大樹

李委員來希 吳委員美鳳

吳委員忠泰 劉委員侑學

劉委員亞平 莊委員爵安

蔡委員明鎮 孫委員友聯(白正憲代)

何委員 語 賴委員榮坤(劉恒元代)

蕭委員景田 黄委員一成(黃任模代)

楊委員芳婉 鄭委員清霞

葉委員大華 褚委員映汝

馮委員光遠 李委員安妮

郭委員明政 邵委員靄如

李委員翔宙(劉樹林代)

列席:衛生福利部曲司長同光、姚專門委員惠文、陳科長淑惠;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廖專門委員碧英、張處長致盛、王科長 東良;內政部陳專門委員兼副主任志章、陳專門委員建志、 林科長素珍、詹約聘研究員惠媛;勞工保險局彭組長德明、 羅科長淑珮;勞動基金運用局劉副局長麗茹、蘇組長嘉華;司法院梁法官宏哲、蔡處長新毅、林廳長瑞斌、楊科長儒源、胡專員冠慈;法務部廖副處長讚豐、林科長珮瑛、劉主任檢察官穎芳、何主任檢察官明楨;銓敘部呂司長明泰、鄭科長淑芬、張科長菀玲、林專員艾蓉;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李專門委員美惠、鍾科長淑惠;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鄧參議華玉、陳科長嘉琦、陳科員佳效。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,並宣布開會

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38 人,實際出席委員 37 人(含代理 11 人)。已達法定出席人數,宣布開會。

貳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- 一、年金改革辦公室已於8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,將本次 會議3項報告案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委員,並同步上網。 部分委員於8月16日(星期二)反映未收到資料,經檢 視發現部分委員係因郵件系統容量限制無法收到本次會 議的簡報檔(超過10M),當天均已運用其他方式協助委員 取得資料(包括至官網下載、紙本寄送、以壓縮檔寄送)。 為避免相同情形發生,請年金辦未來寄送簡報檔案時,將 同時寄出一封通知郵件,提醒委員檢視是否收到簡報資料。 此次因資料寄送問題造成部分委員不便,尚請委員見諒。
- 二、近來網路對年金制度的傳言有部分誤解,年金改革辦公室 已在官網開設輿情澄清專區,目前已新增5篇回應,請關 心年金改革的國人上網點閱參考。
- 三、本次會議有5項報告案,3項討論案,報告案計有確認上 (第8)次會議紀錄、本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、衛福部對 委員所提關於國民年金制度意見之說明、農委會對委員所 提關於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津貼意見之說明、司法院 報告法官退養金制度及法務部報告檢察官準用法官退養

金制度、銓敘部報告政務人員退職制度等5案。3項討論 案因前(第8)次會議未及討論,順延至本(第9)次會議討 論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年金改革辦公室提請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」決定:前次會議紀錄確認。
- 二、本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 決定:
 - (一)有關劉亞平委員所提編號第9-1案至第9-6提案,係請 提供相關資料,請勞動部、銓敘部等相關權責機關於2 週內提供資料予委員,並請年金改革辦公室放置官網 供民眾參考。
 - (二)劉亞平委員所提編號第9-7案及第9-8案,有關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之提案,併同劉委員第2次會議所提第2-12案,有關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之提案(請參閱第3次會議紀錄),依提案順序納入實質議題(特殊對象)討論。
 - (三)何語委員所提編號第9-9案,建請訂立「國家年金特別 法」及設立「中央年金總合基金」一案,請年金改革辦公 室依提案順序納入實質議題(如制度、組織或基金管理 等)討論。
- 三、衛福部及農委會對委員所提有關國保及農保制度意見之說 明

決定:

(一)本案先請上(第8)會議舉手尚未提問之委員進行提

問,並請衛福部、農委會進行回應,再進行第二輪委員提問及回應,如委員於第二輪提問後仍有疑義,請會後以書面提出,並請衛福部、農委會於下次會議前提供書面回應,同時公布於官網。

- (二)至何委員語提到請勞動部更正資料部分,請何委員以 書面提出,會後再請勞動部予以更正。
- 四、司法院、法務部報告「法官(檢察官)退養金制度」

決定:本案請司法院、法務部先行報告「法官(檢察官)退 養金制度」,接續第五案請銓敘部報告「政務人員 退職制度」,再併請各委員提問。

五、銓敘部報告「政務人員退職制度」

決定:

- (一) 張美英委員提議因屆會議結束時間,委員提問留到下 次進行,經表決決定(18位委員同意,11位委員反對) 本次會議繼續進行委員提問至5時30分,下(第10)次會 議再請司法院、法務部及銓敘部回應委員提問,並請 司法院及法務部針對委員關切議題補充報告資料。
- (二)部分委員建議報告內容應予補充一節,請司法院、法務部儘量依委員意見比照銓敘部之報告內容,再予補充,並於下(第10)次進行說明。
- (三)白正憲代理委員建議儘速進入實質議題,進行分組討論各委員所提腹案一節,考量各腹案可能涉及每個團體及其他制度,且整個制度之共識尚待建立,仍宜以委員會議進行討論較為周延。
- (四)蕭景田委員所提請年金改革辦公室彙整各年金制度, 包含各制度之改革及變化歷程,已有委員提議,請年 金改革辦公室儘速彙整各類年金制度資料提供委員參

考。惟考量有些資料因年代久遠無法取得,年金改革辦公室僅能就現有資料彙整提供各制度的簡要歷程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- (一)案由一:國家年金改革之目標、原則及方向,提請討論(提案人:何語委員、劉亞平委員、曾昭媛代理委員(發言意見)、陳秀惠代理委員(發言意見))
- (二)案由二:建請修正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 第四點之『本會每週開會一次』修改為『本會每二週開會 一次』(提案人:劉亞平委員)
- (三)案由三: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,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,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、勞動政策、與租稅改革,爰請各主管機關報告13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,並針對「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」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,擬訂各階段之政策目標、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,以建構基礎年金制度、進行租稅改革、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、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、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置之處(提案人:鄭清霞委員)

決定:上開3項討論事項,均於下(第10)次會議列入議程 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召集人結語:

一、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會議,並提供寶貴意見,也感謝各部會提供報告及補充資料。如委員有請各部會提供補充資料之需求,可隨時以書面提出,讓年金改革辦公室轉請各部會處理。

- 二、下(第10)次會議將由葉長明代理委員作軍公教退撫改制之 過渡設計之專案報告、銓敘部補充說明及洪敬舒代理委員 進行新世代青年就業處境報告,相關資料將儘快寄送各位 委員,並同步置放於官網。
- 三、會議將進入實質議題討論,各委員如已有具體想法或腹案 請提供給年金辦公室,以利納入會議討論。希望往後的年 金改革會議能逐漸的聚焦,以形成未來改革原則及方向共 識,感謝大家本次的參與。
- 四、為利下次議程安排,各位委員若有提案,請於8月23日(星期二)下班前寄送年金改革辦公室,將會於第10次(8月25日)會議列表,提報會議討論。

柒、宣布散會(下午5時50分)。